

让老百姓对疫苗更有信心—— 疫苗管理法草案三审稿聚焦社会关切

关注点一 | 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拟实行目录管理

疫苗是预防疾病最有效的武器，但也会发生极低概率的严重异常反应。这是全世界疫苗安全治理都必须面对的一个难题。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应急处置，但各地的补偿机制并不一致，标准也不统一，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

此前，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只要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不能排除”意味着补偿条件更具有包容性，但哪些是“不能排除”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

明确。因此，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规定，补偿目录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另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应当及时、便民、合理”也被写入草案三审稿。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药品法专家宋华琳说，疫苗安全需要社会共治。草案拟授权国务院，可以更好地适应补偿范围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进行补偿，更公平地保障接种者权益。

关注点二 | 疫苗有关信息公开将进一步完善

疫苗批签发制度被视为质量保障的“基石”。这是一项国际通行的生物制品监管制度，指的是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等，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由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

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等监督管理行为。

此前，批签发结果等依法应当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开。疫苗管理法草案三审稿新增规定，除批签发机构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也应当及

关注点三 | 拟允许委托生产，但设定严格条件

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用的第一类疫苗和自愿接种的第二类疫苗。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疫苗的需求旺盛，疫苗短缺的情况不时出现。疫苗委托生产也因此受到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药品的

委托生产，但疫苗等某些特殊药品除外。此前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也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不得委托生产。

但在实践中，疫苗生产有自己的特殊性，即一条生产线只能生产一种疫苗。目前，我国支持新型疫苗尤其

立法过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让老百姓对疫苗更有信心。



新华社发

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供公众查询。此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更新后的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草案三审稿通过立法形

式，进一步增强了疫苗监管信息的透明度。监管信息不仅仅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布，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将有助于强化社会对疫苗管理的监督，也给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

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专家指出，为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疫苗生产企业之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的相互合作是不可避免的。

鉴于此，本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对此作出修改，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

出疫苗生产能力范围需要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宋华琳说，草案三审稿规定的疫苗委托生产依然是有条件的，是从严的，比如必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等。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相关链接

听近70年光阴里婚姻家庭立法的是音

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从一部只有27条规定的婚姻法，到一个逐步完备的法律体系，近70载的悠悠岁月，婚姻家庭立法犹如一面坚实的后盾，守护着亿万家庭的幸福。

1950年，新中国成立仅半年，第一部具有基础性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施行。这部婚姻法彻底颠覆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婚姻，废除了包办买卖婚姻、纳妾、男人随意休妻等封建婚姻制度的糟粕，将约占总人口一半的妇女从家庭和社会的双重压迫中解放出来。它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一直沿用至今，成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灵魂。

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新婚姻法。时值改革开放初期，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巨大变化。这次修改是对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次巩固和完善。

1980年婚姻法明确规定，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条件，强调了感情是婚姻生活的本质，也是对

“婚姻自由”概念和内涵的进一步明晰。此外，1980年婚姻法对家庭成员范围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了祖孙间、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体现了中国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2001年，婚姻法大修。加强对婚姻家庭中弱势群体的保护，是此次婚姻法修改的一大亮点。“离婚救济制度”“禁止家庭暴力”等伴随着这次修改，开始深入人心。修改后的婚姻法被普遍认为在离婚自由与社会正义之间架起了法律的桥梁。

近70年光阴荏苒，1950年婚姻法中有关禁止重婚、纳妾、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规定，如今早已成为中国社会基本共识；随着时代的发展，婚姻家庭立法涉及的范围也越来越广阔。立法中对家庭成员的“保护网”愈加严密，“以人为本”的法治理理念愈加鲜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夏吟兰表示，从1950年婚姻法出台至今，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从强调形式平等到关注实质平等，再到关照弱势群体利益，每一次进步都体现了社会发展进步，并始终保持着法律对正确婚恋家庭观念的引领，在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家庭关系的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社区矫正法草案 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王茜）社区矫正法草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标志着社区矫正法草案已正式进入最高立法机关审议阶段。

社区矫正法是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司法部副部长傅政华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说明时介绍，我国社区矫正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在全国全面试行。16年来，全国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31万人，累计解除矫正361万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70万人。社区矫正的人均执行成本只有监狱的十分之一，社区矫正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只有0.2%。

“社区矫正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傅政华说，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执行机构等基础性问题，社区矫正

作为刑事执行活动，其执行层面的问题亟需在专门法律中予以规定。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认为，制定社区矫正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区矫正法律制度，有利于构建监狱刑执行与非监禁刑执行相协调的刑罚执行体系。

草案明确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实施社区矫正的程序、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以及为了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保障，结合未成年人特点，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草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作了专章规定。

同时，草案还注意处理好确立社区矫正基本法律制度与今后创新发展留有余地的关系；注意处理好社区矫正法与刑事基本法律之间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双方牵头人通话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6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通话。双方按照两国元首首脑的指示，就经贸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同意继续保持沟通。

外交部发言人谈章莹颖案： 将凶手绳之以法 使正义得到伸张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侯晓晨）外交部发言人耿爽25日表示，中方注意到章莹颖案最新的庭审情况，要求美国的司法部门依法公正审理此案，将凶手绳之以法，使正义得到伸张。

“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章莹颖案的进展，也注意到最新的庭审情况。”耿爽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要求美国的司法部门依法公正审理此案，将凶手绳之以法，使正义得到伸张。同时，中国驻芝加哥总领馆将继续为章莹颖的家属在美处理相关事务提供大力协助。

美国伊利诺伊州中部地区联邦法院陪审团24日裁定，布伦特·克里斯滕森2017年绑架和谋杀中国访问学者章莹颖的罪名成立。按照法院安排，此案暂时休庭并将于7月8日进入量刑阶段。克里斯滕森将面临终身监禁或者死刑判决。

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 十大案例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赵文君）“味精致癌”“吃柚子感染病毒会死”“茶叶有毒”这些有关食品安全的谣言你信了吗？中国健康传媒集团25日发布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报告，公布了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十大案例和十大热词。

十大案例分别为：星巴克咖啡致癌、大蒜炆锅致癌、用海绵做八宝粥、薯条治脱发、草莓是最脏水果、热柠檬水能治疗癌症、生吃白糖体内长蛔虫、木耳打药、食盐中的亚铁氰化钾有毒、醋蛋液治百病。十大热词包括星巴克咖啡、草莓、大蒜、食盐、茶叶、味精、黄曲霉素、亚铁氰化钾等。

报告从整体数据传播情况、基本类型、人群画像、惩处情况、典型案例点评等对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传播形式为短视频。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食品安全谣言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影响范围和危害有所减少，但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工作仍任重道远，食品安全谣言的全链条、智能化、立体治理格局还有待完善。

作为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之一，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的“食品安全谣言治理行动”论坛25日在京举行。政府监管部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企业等代表，聚焦食品安全科普、谣言治理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努力寻求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有效机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西塔台交付使用



这是6月25日无人机拍摄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西塔台。

当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西塔台通过竣工验收并整体交付使用。西塔台被誉为“凤凰之眼”，未来将担负北京大兴国际机场70%以上的飞机起降指挥任务。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摄

中国移动今年将在全国建设 超过5万个5G基站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高亢）记者25日从中国移动集团获悉，中国移动将加快5G网络建设步伐，计划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超过5万个5G基站，在超过50个城市提供5G商用服务。

中国移动董事长杨杰在25日在上海举行的中国移动5G+发布会上表示，6月6日，我国政府向四家运营企业颁发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5G不是简单的“4G+1G”，将更具有革命性、呈现更高价值，能够为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深度融合提供基础设施，充分释放数字化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据杨杰介绍，目前，中国移动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4G网络，4G基站数量占到我国一半以上，也占全球的30%，基站数量超过240万个。中国移动拥有2.6GHz和4.9GHz两个频段用于5G建设，将有助于低成本高效建网。2019年，中国移动将加速建设5G网络；2020年，将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在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提供5G商用服务。

拟在民法典中明确 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结婚后借债算谁的？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罗沙 王子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25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债务的新司法解释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同时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据悉，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其中第24条对此问题作了规定。2018年1月，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针对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社会公众提出，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比较妥当，建议草案加以吸收，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制度，涉及对夫妻一方财产权利、夫妻一方财产权利与债权人债权之间的三方利益平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表示，通过民法典完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体现了立法工作回应人民群众所盼所需，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避免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出现困难和混乱。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更加严格，并合理配置了举证责任，能够较好地保护夫妻一方的合法财产权益，也符合老百姓的通常感知。”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对收养人的条件和要求、亲子关系确认或者否认相关诉讼、父母离婚后的隔代探望权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定。



新华社发